



MSSB/UNSO_09/2013

2013年10月8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3年8月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2013年8月30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575章）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5046號政府公告）。

(2)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3年8月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3年8月30日根據《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AX章）第29條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5047號政府公告）。

(3) 《2013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13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利比亞（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3年8月30日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144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利比亞（修訂）規例》修訂有關利比亞的現行規例，以納入聯合國安理會第2095號決議的決定。該規例主要就下述各項，修訂批予特許的規定：(i)向利比亞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及(ii)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

繼香港海關在2013年5月22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第38條所指明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3年8月30日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5048號政府公告）。



此外：

就第 (1) 至 (4) 項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以確保其遵從《反恐條例》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就第 (5) 項而言，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人士及實體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55**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